

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協議內容(範例)

壹、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協議書，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下簡稱合聘教師)共同訂定協議內容，並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貳、合聘教師於主、從聘學校工作內容，請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及「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

參、主、從聘學校請就下列工作項目，根據學校需求進行協議。

一、班級輔導：

服務學校	學校班級數	班輔課程每學期規劃節數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註：依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合聘教師每學期進行班級巡迴輔導課程至少36節(含解釋測驗、協同教學等)，原任課教師須協同輔導。

二、輔導知能講座：

服務學校	學生講座場次	教師講座場次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註：合聘教師主聘學校每學期至少宣導1場教師及1場學生；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三、小團體輔導：

服務學校	團體輔導團數	建議年級	主題需求
主聘：○○學校			
從聘：○○學校			

註：小團體輔導每團至少3人，主、從聘學校合計至少進行6次(每次至少1節課)，並完成團體記錄，從聘學校視需求規劃。

肆、協議書內容解釋產生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主、從聘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及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